

中共舞钢市委办公室文件

舞办〔2020〕20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钢市优化招商选资工作实施 意见》《舞钢市招商选资优惠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重点企业：

《舞钢市优化招商选资工作实施意见》《舞钢市招商选资优惠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舞钢市委办公室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舞钢市优化招商选资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招商选资工作机制，加大招商选资力度，着力引进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我市主导产业的大项目、好项目，推进招商选资工作上水平、上台阶，取得实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组织保障机制

依托市转型发展和招商选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招商领导小组）精神，5个专项精准招商工作组，分别组建专业招商团队。同时，从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商务中心区管委会、市招商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明确1至2名业务骨干，专门服务于5个专项精准招商工作组。业务骨干人员要熟悉舞钢市情、产业政策、生产要素保障情况、产业发展趋势和项目建设全流程手续办理等业务知识，一定时期内固定不变，并适时进行培训。

二、联席会议机制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商务中心区

管委会、市大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市招商事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等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原则上由市招商选资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每月召集一次会议，遇重大项目可随时召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收集招商信息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初步研判；根据招商信息拟定组建对口招商团队，经市招商领导小组审定后开展项目对接服务工作；对招商项目进行准入会审、风险评估和预审批。

三、风险评估机制

对拟新建招商项目，严格实施项目准入会审和风险评估程序。未经准入会审、风险评估的项目不得擅自签订投资协议或开工建设，如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企业的责任。

（一）项目引入要求。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规定，以及我市产业发展要求、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红线、环境评价和基本农田保护等要求。

（二）项目初审对接。项目洽谈前，应报市招商领导小组，经过联席会议初步研判可行后，对口招商团队要及时跟进，对投资方的生产情况、技术水准、行业地位、市场份额、投资实力等进行实地考察、对接洽谈。

（三）签协议前评估。投资协议签订前，须由联席会议再次对项目技术先进性、装备水平、要素保障能力、项目投

资强度、市场前景、税收贡献、吸纳就业能力、产业带动情况等具体评估，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与。通过评估的项目，报市招商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签订投资协议。

（四）项目建设保函。为确保项目不留遗患，投资单位要提供保函，对不按协议完成投资或以圈地等抢占资源为目的的投资企业，一律纳入诚信黑榜名单进行联合惩戒。

四、工作推进机制

（一）招商信息周通报

各承担招商选资任务单位要按照《舞钢市招商选资信息报送工作考核办法》（舞招指〔2019〕2号）文件精神，准确及时上报招商信息。市招商事务服务中心每周一对各单位上周报送信息情况进行统计排名，对连续两周“零报送”、连续四周平顶山市招商引资信息快报“零采用”的单位，市招商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对其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招商项目月督查

每月底，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局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各招商单位的招商项目进行督查，全面跟踪项目洽谈签约、协调服务、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等工作，及时掌握项目动态，并严格实行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个全程代办员、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市招商领导小组每月召集一次例会，听取县级分包

领导和 5 个专项精准招商工作组的专题汇报，通报项目进展、分析困难问题、研究解决方案、推进项目建设。

（三）招商成效季排名

每个季末，按照《舞钢市招商选资工作考评办法》（见附件），从专业招商团队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对承担招商选资工作任务的单位，按照乡镇、市直单位两个类别进行招商成效考评，每季度考评成绩排在最后一位的乡镇和最后两位的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市招商领导小组召集的月例会上进行表态发言。

（四）招商实绩年总评

对没有完成招商选资年度目标任务，且年度总评在最后一位的乡镇和最后两位的市直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市招商领导小组召集的月例会上作表态发言；对当年没有新引进项目且实际到位资金为零的单位年度不评先，班子成员不评优、不调动、不提拨，有科级岗位空缺时不得从该单位干部中提拔补缺，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下一年度全市性有关会议上作表态发言。

五、考评奖励机制

（一）对招商单位的奖励

根据年度总评成绩，从高到低乡镇取前 2 名分别奖励 3 分、2 分，市直单位取前 3 名分别奖励 3 分、2 分、1 分，计入该单位“晋位争先 出彩舞钢”百日竞赛活动年终总分；

对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分别记三等功，并作为提拔重用的重要依据。

各精准招商工作小组根据招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排名，作为县级领导干部年度评先评优和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二）对引荐人的奖励

引荐人包括：新引进工业类项目到舞钢市注册落地的机构、企业、团队或个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项目投资方及其工作人员除外），按照谁引荐、谁受益的奖励原则，对引荐人实行现金奖励。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次性奖励引荐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最高限额100万元；对引进重大招商项目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有功人员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的，可优先提拔重用，或优先享受职级晋升待遇。

六、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最终以市招商领导小组解释为准。

附件：舞钢市招商选资工作考评办法

附件

舞钢市招商选资工作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

承担招商选资工作目标任务的单位。

乡镇：枣林镇、八台镇、庙街乡、武功乡、尹集镇、杨庄乡、尚店镇

市直单位：工商联、发改委、教体局、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供销社、体育运动发展中心、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二、考评内容

本年度国家、省、平顶山市举办的招商活动及自主签约项目合同利用省外资金情况；本年度国家、省、平顶山市举办招商活动及自主签约项目“三率”落实（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情况；招商信息报送情况；实际利用省外资金情况（含续建项目到位资金）；月报、台账报送情况；驻地招商工作开展情况；全程代办工作情况；配合上

级迎检工作及参加业务会议情况。

三、考评办法

季考评、年度总评采用百分制。根据各单位承担招商选资任务的完成情况，在合同利用省外资金、“三率”落实、信息报送、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台账报送、驻地招商、全程代办等方面给予不同权重的分值，具体如下：

（一）合同利用省外资金（20分）

计分方法：主导产业项目，每签约1个1亿元以上的，记2分；每签约1个3亿元以上的，记6分；每签约1个5亿元以上的，记10分；每签约1个10亿元以上的，记20分；其他项目，每签约1个1亿元以上的，记1分；每签约1个3亿元以上的，记3分；每签约1个5亿元以上的，记5分；每签约1个10亿元以上的，记10分。

（二）“三率”落实情况（20分）

1. 项目履约率（5分）：指当年新签约项目履约个数占当年新签约项目总数的百分比。

计分方法：当年履约个数÷当年新签约项目总数×5。

项目履约认定标准：项目签约后，企业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项目方积极开展前期工作。

2. 项目开工率（5分）：指当年新签约项目开工个数占当年新签约项目总数的百分比。

计分方法：当年新签约项目开工个数÷当年新签约项目

总数×5。

项目开工认定标准：项目举办开工仪式，建筑地基开挖，基础设施开工建设（租赁厂房手续齐全、基础性设施开始施工、以影像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为主）。

3. 资金到位率（10分）：指当年新签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占当年新签约项目合同资金总额的百分比。

计分方法：当年新签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当年新签约项目合同资金总额×10。

资金到位认定标准：以银行进帐单及企业证明材料为准。

（三）报送招商信息情况（20分）

每日准确、及时、直观报送招商信息动态，招商信息要根据《舞钢市招商选资信息报送工作考核办法》（舞招指〔2019〕2号）报送，报送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四）实际利用省外资金情况（10分）

完成实际利用省外资金任务记10分，实际利用省外资金以银行进帐单或企业证明材料为准。

计分方法：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当年实际利用省外资金任务×10。

（五）月报、台账资料报送情况（10分）

每月及时按要求报送项目月报、台账资料（签约合同文本、立项批文、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企业银行开户账号

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六) 驻地招商工作开展情况 (10分)

驻地招商工作开展情况，以驻地招商签约项目合同金额为评分依据，项目合同金额累计1亿元以上计5分；每减少2000万递减1分；无项目计0分。

(七) 全程代办工作开展情况 (5分)

积极开展招商选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工作，各任务单位为当年招商选资的项目实施全程代办服务，积极为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所需行政审批手续，每全程代办一个营业执照计1分。

(八) 配合省、平顶山市迎检工作及参加业务会议情况 (5分)

积极配合省、平顶山市招商选资工作检查、考评，按时参加每次招商选资业务会议的计1分；在招商选资工作检查、考评时配合不力，每次减扣1分。

舞钢市招商选资优惠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推进招商选资工作，提升我市综合经济实力，根据国家、省、平顶山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

系在舞钢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服务业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下同）和机构。

本市企业新投资的工业及服务业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重点支持特种钢材及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和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

第三条 奖补对象及标准

市政府每年在公共财政预算中安排 5000 万元，作为支持产业发展的专项奖补资金。

1. 奖补对象

新上投资 3000 万元（包含固定资产和土地综合费用，下同）以上，投资强度达到 180 万元/亩（市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强度达到 280 万元/亩）以上，且亩均地方留成税收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新上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对地方财政做出贡献的服务业项目（包含固定资产和土地综合费

用，项目内不含房地产开发，下同）。

2. 奖补认定

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奖补申请后，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评估认定。市转型发展和招商选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招商领导小组）根据企业申请和投资评估认定，拟定对企业奖补事项，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后进行奖补。

3. 奖补标准

（1）重大项目奖补。对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国内 500 强企业，项目竣工达产后，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产业集群项目，项目竣工达产后，一次性给予龙头企业 200 万元奖励；对总部入驻、注册独立法人公司并签订产业合作协议、投资 5 亿元以上的行业国内前 10 强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对年纳税额达到 1000 万元或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以及能补充和完善我市产业发展链条的龙头企业，市政府可为其代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企业可依法按评估价回购。

（2）土地奖补。引进企业按招、拍、挂价格取得土地使用权，在约定时间内建成后，经评估认定，按投资额或亩均纳税额对项目用地进行奖补。

工业项目

投资额（亿元）	亩均纳税额	奖补金额（万元/亩）
0.3（含）——1	8万元以上（含）	≤土地摘牌价减15
1（含）——2	10万元以上（含）	≤土地摘牌价减14
2（含）——3	12万元以上（含）	≤土地摘牌价减13
3（含）——4	14万元以上（含）	≤土地摘牌价减12
4（含）——5	16万元以上（含）	≤土地摘牌价减11
5（含）以上	20万元以上（含）	≤土地摘牌价减10 或“一事一议”
注：土地摘牌价≤15万元/亩或亩均纳税额低于8万元的，不再给予奖补。		

服务业项目

投资额（亿元）	奖补金额（万元/亩）
0.3（含）——1	≤土地摘牌价×42%
1（含）——2	≤土地摘牌价×44%
2（含）——3	≤土地摘牌价×46%
3（含）——4	≤土地摘牌价×48%
4（含）——5	≤土地摘牌价×50% 或“一事一议”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奖补。新上投资3000万元以上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项目单位向市招商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市招商领导小组会同城乡规划部门、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先征后

返。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按收费标准的下限执行。

(4) 纳税奖补。对项目投产或开始经营后三年内进行奖补。每年奖补额度上限为企业年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的市本级留成部分。

(5) 科技创新奖补。对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申报成功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涉及企业科技创新其他方面的奖励，按照《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载体财政后补助政策的通知》（舞政〔2016〕3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优先给予支持；对承担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企业产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荣誉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列入国家、省“两化”融合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6) 政策性奖补。支持招商项目申报各类政策性资金，并及时全额拨付给企业。

(7) 企业上市奖补。企业上市奖补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推进企业上市工作“121 行动计划”的意见》（平政〔2018〕37 号）文件执行。

(8) 租金补贴。租赁市政府（平台公司）所建厂房生产

的企业，按市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服务保障

1. 实行县级领导分包招商项目，从项目引进到建成投产和生产经营给予全过程服务。

2. 工业企业项目用电享受省政府规定的直供目录电价；符合条件的用电大户，市政府积极协调通过市场手段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3. 市政府积极帮助企业招聘员工，协调培训机构对员工进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4. 协调金融机构在权限范围内对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5. 为项目提供配套支持。供电、供水、供气、道路、通讯等公用工程至项目用地红线。

6. 对涉企各种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实行审批制度，杜绝“四乱行为”。

7. 对符合《舞钢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暂行办法》（舞政〔2015〕37号）规定条件的外来投资者，可授予舞钢市“荣誉市民”称号，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五条 严格按照《舞钢市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办法（试行）》（舞办〔2018〕68号）兑现招才引智激励政策，为我市企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

支撑。

第六条 未尽事宜，实行“一事一议”研究解决。国家和省、平顶山市另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最终以市转型发展和招商选资工作领导小组解释为准。

